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5\*  
联合检查组

## 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JIU/REP/2021/5](#))的评论。

\* [A/77/150](#)。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的道德操守职能”的报告中(A/77/258)<sup>1</sup>进行了一次审查,主要目的是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理事机构、行政首长通报整个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现状,并报告自联检组2010年进行最近一次审查以来取得的进展,同时确定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支持各组织验证并根据需要加强其道德操守职能。

## 二. 一般性评论

2. 各组织欢迎该报告及其结论,赞赏报告提供全面的比较性资料,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系统地介绍了整个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主要特点。

3. 报告使各实体能够审查自身政策与做法,继续加强道德操守职能。据指出,自联合检查组关于该主题的最新审查报告发表以来,许多组织的道德操守职能得到了加强,其责任和作用也日益趋于统一。与此同时,所审查的不同实体类型很广,所以此职能的机构设置也存在很大差异,涉及到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合同安排、人员配置水平、与各实体管理机构的关系。另一项调查结果是,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道德操守职能部门参与防止性骚扰和性虐待的工作,在这方面也存在差异。

4. 联检组报告第56至63段讨论了分担职能是否适当的问题。对此,一些组织要求说明在不可能设立专门员额的情况下分担职能如何“可取”或“更适当”以及相关理由。关于第81段,一些组织询问什么是“适当的资源水平”,并指出即便名义上增加分担该职能的工作人员的时间占比,但仍然只有1名工作人员分担2个组织的工作。他们还就双重职能带来的挑战表示关切,重申应认真考虑这些挑战。

5. 关于报告第65、66段,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正在评估如何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最佳方式处理上述调查结果,并将探讨2个拟议的备选方案。同时,妇女署将继续得到联合国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支持。该办公室将发起制定适当分配费用的谅解备忘录,以协调确立服务关系。

6. 各组织部分支持审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 三.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向新任命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签发全任期合同,应立即签发此类合同。

7.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一建议,强调由每个组织决定合同条款并保留一定的灵活性可能更为合适。

<sup>1</sup>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已作为 [JIU/REP/2021/5](#) 号文件发布。

8. 一些实体报告说其已在遵守这项拟议的建议，而其他实体则计划在今后的合同中废除试用期。

9. 就联合国秘书处而言，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73/89)提出了加强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独立性的三项措施，即：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任职期间有任期保障；不得在秘书处重新受雇(同上，第 94(d)、(e)、(f)段)。秘书长随后的报告(A/74/78、A/75/82 和 A/76/76)进一步解释了此拟议做法。大会尚未就这些拟议做法作出决定。

####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如果尚未要求所在组织在 2023 年底前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提出这一要求，以便必要时纳入关于道德操守的规定，并将道德操守作为委员会新成员的一个理想的专业领域。

10. 各组织注意到这项建议是针对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出的。

11. 如能说明建议委员会成员掌握的是何种“专业”，将有助于确定拟议的建议是否已经做到。在这方面，世界粮食计划署独立监督咨询委员会提出把建议最后一句修改为“道德操守是一个可能的专业领域”，因为很难确定达到何种专业水平才是适当的。

12. 联合国秘书处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提议加强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作用，让其负责监督道德操守办公室的一些工作。秘书长随后关于该题目的报告进一步解释了此拟议做法。

####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确保从 2023 年起，每三年为各自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不论其资历、类别和级别，定期举办强制性道德操守复习课程，则应确保举办此类复习课程。

13.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14. 一些组织报告说已采取该建议提出的做法，另一些组织指出该建议现在的措辞假定已有这种强制性培训，但并非所有实体均有该培训。

15. 还有一些实体报告说不可能规定每 3 年举办 1 次新的强制性培训，因为分配给其道德操守办公室的资源有限，无法从 2023 年开始每 3 年设计、推出、监测一次道德操守复习课程。

####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在各自组织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支持下，最迟在 2025 年之前评价其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方案的效力和效率，包括“资金效益”，并根据评价结果，酌情对相关政策提出修改建议，则应采取此类行动。

16. 各组织部分支持这项建议。

17. 一些实体指出其财务披露规定属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范围，因此无法单方面提议修改这些细则所规定的强制性申报义务。
  18. 因此，如果要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管辖实体内部财务披露方案的“效力和效率”进行评估，则须在联合国秘书处一级进行评估，并须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 [ST/SGB/2006/6](#) 号文件规定的现有义务及规定。
  19. 另一些实体请求澄清“资金效益”的含义，并请求说明对效力和效率的评价标准。
-